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申請授予或將授予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清洗豁免」)因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實行或使有關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待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中包括(如有)所有補充協議或其相關契約)所載之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之建議發行，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345,968,7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

份(各為一股「股份」)且不多於415,040,428股股份(「發售股份」)予本公司股東。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應付公開發售項下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將予發行最多為345,968,75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將本公司應付包銷商最高達27,677,500港元之貸款(「貸款」)全部或部分資本化(「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或使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包銷協議之任何事宜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如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清培先生(榮譽主席)、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應偉先生及高繼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及王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古兆豐先生及陳自強先生。